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陇县华能 50MW 农光综合利用光伏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宝审服投发〔2020〕53 号

建设地点：陇县温水镇城关镇

验收单位：陇县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陇县华能50MW农光综合利用光伏项目110kV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陇县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农函〔2020〕54号 2020年12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无重大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中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宝鸡先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中润鲲鹏建设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 号)等有关规定,陇县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宝鸡市陇县主持召开了陇县华能 50MW 农光综合利用光伏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陇县华能 50MW 农光综合利用光伏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认真查阅了主体设计技术资料、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陇县华能 50MW 农光综合利用光伏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位于宝鸡市陇县温水镇、城关镇,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新建 1 回总长约 13.5km 的 110kV 架空线路接入 110kV 陇县变电站,线路新立单回铁塔共计 36 基。线路起于陇县华能 50MW 农光综合利用光伏项目 110kV 光伏电站升压站,止于 110kV 陇县变电站。

本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27664.13m²,其中永久占地 1279.13 m²,临时占地 26385 m²。占地类型为耕地及林地。项目总投资 175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68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申请贷款。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为 2 个月。实际于 2020 年 11 月初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底结束,总工期为 4 个月。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36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1.68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0.83 万 m³),填方总量 1.68 万 m³(含表土回填 0.83 万 m³),无借方,无弃(余)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陕西中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陇县华能 50MW 农光综合利用光伏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编号：宝审服农函〔2020〕54 号准予许可。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664.13m²（其中永久占地 1279.13 m²，临时占地 26385 m²），防治分区为铁塔工程区、施工临时场地、施工临时道路 3 个分区。方案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21.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70 万元。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西北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为报告表，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工作。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5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了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基本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陇县华能 50MW 农光综合利用光伏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实地检查、调查和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工程建设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内容主要为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整治、撒播草籽、密目网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未出现因扰动引发的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达到了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运行状况良好；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陇县华能 50MW 农光综合利用光伏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70 万元，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同意陇县华能 50MW 农光综合利用光伏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营管护。建设单位结合主体工程运营，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宣传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效益的正常发挥，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军利	陇县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军利	建设单位
组员	高国雄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副教授	高国雄	特邀专家
	白小强	中润鲲鹏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白小强	验收报告
	樊毅	中润鲲鹏建设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樊毅	编制单位
	闫实	陕西鸿蒙新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总工	闫实	设计单位
	王力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力	监理单位
	刘宇翔	陕西中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宇翔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闫晓龙	宝鸡先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负责人	闫晓龙	施工单位
	刘皓池	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皓池	施工单位

四、验收照片



N1 塔基绿化



N2 塔基绿化



N1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现状



N3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N4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N5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N6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N8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N11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N12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施工临时场地酸枣栽植



施工道路现状



N13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N14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N15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施工临时道路酸枣栽植



施工临时场地酸枣栽植



N16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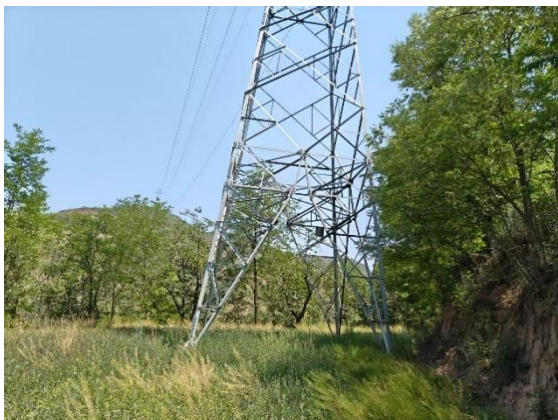
N17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N18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N19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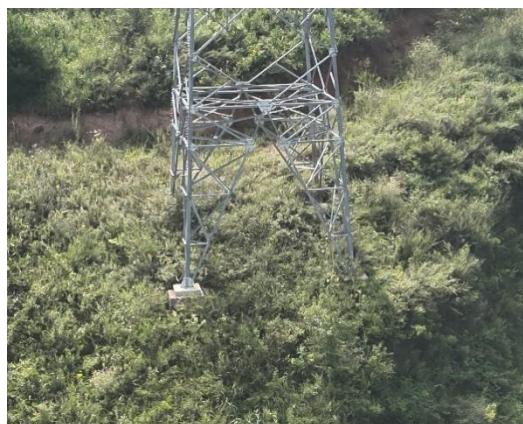
N21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施工临时场地刺槐栽植



N22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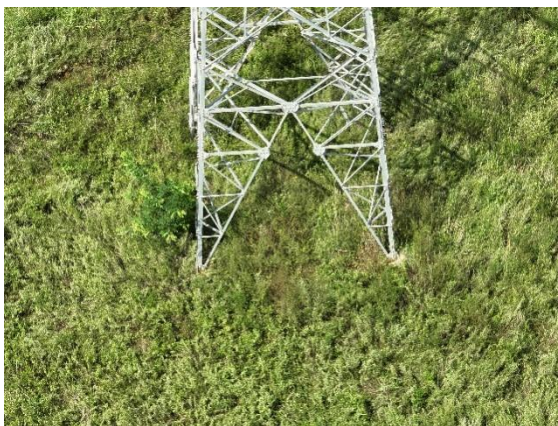
N23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N25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N26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N27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N28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N29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N30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N32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N33 塔基及施工临时场地绿化

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农函〔2020〕54号

关于陇县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 50MW农光 综合利用光伏项目 110KV送出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陇县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呈报陇县华能 50 兆瓦农光综合利用光伏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备案的请示》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总站《关于陇县华能 50MW 农光综合利用光伏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意见》，基本同意该方案报告表，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宝鸡市陇县县城正北方，属于在建建设类项目，线路全长 13.5km，项目总占地面积 27664.13m²，其中永久占地 1279.13m²，临时占地 26385m²。项目分区为铁塔工程区、临时施工场地、临时施工道路 3 个分区。工程总投资 1758 万元，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3.36 万 m³，其中挖方量 1.68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83 万 m³），填方量 1.68 万 m³（含表土回填 0.83 万 m³）。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664.13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1.62 万元；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4.70 万元，你单位须依法及时足额缴纳；

（七）按照《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的规定，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及时自主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务必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于 15 日内送达宝鸡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总站、陇县水土保持监督站。

各级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处理。



抄送：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总站、陇县水土保持监督站

六 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7MA6XHYT59P
交款人: 陇县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6103013480
校验码: b615aa
开票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47,000.00	47,000.00	电子票据号码: 361038250500001028 电 子票据号码: 宝鸡市水土 保持监督管理总站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					(小写) ¥ 47,000.00	
其他 信						

国家税务总局陇县税务局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陇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